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 絡 人：趙勇維

聯絡電話：049-2739119轉6104

傳真電話：049-2736507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電子信箱：kevin6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訓字第1081701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UASRTZ16

主旨：檢送消防人員職務訓練與分級分工原則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8年9月11日消署訓字第1081701375號函發108年9月5日研商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(備)會議紀錄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為求完備及符合實需，本署將依實施情形適時滾動檢討修正旨揭原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災害管理組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火災預防組、火災調查組、災害搶救組、緊急救護組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特種搜救隊、資訊室、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訓練中心

署長陳文龍